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9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130362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及第 5 條條文之附表

第 3 條

民眾於臺北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，依本辦法申請檢舉獎金者，應於環保局設立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系統網站，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，提出檢舉。

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發給獎金：

- 一、未於前項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系統網站提出檢舉。
- 二、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。
- 三、為環保局及所屬機關人員。
- 四、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檢附具體證據資料，經環保局或稽查大隊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。
- 五、未於發現違規行為日起七日內提出檢舉。
- 六、未以真實聯絡電話或地址提出檢舉。
- 七、就同一案件，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金。

前項情形，環保局或稽查大隊應以書面回覆檢舉人說明理由及法規依據。

但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形或檢舉人明示無須回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之具體證據資料，指足以顯示違規行為人、事實、時間、地點等未經編輯、修改或後製之照片及影片。

第 5 條

民眾檢舉之案件，經查證屬實，並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者，依附表所列檢舉之違規事項及其獎金核發比例發給檢舉人獎金。

每一案件檢舉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，並以發給一次為限。

檢舉人同一年度檢舉案件依前二項規定核發之累計獎金，最高金額以新臺

幣三十萬元為限。